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选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“最美人社干部”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近年来，全省人社系统广大干部、职工牢记使命、勇于担当、立足岗位、拼搏奉献，涌现出一批敢于创新、勇于担当、奋发有为的先进个人。为总结经验、宣传先进，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人社系统开展“最美人社干部”选树活动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选树标准及范围

（一）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坚持改革创新。敢闯敢试，敢于打破常规，敢于冲破原有工作模式、工作路径和工作体制机制，业绩特别突出，从事工作走在全省前列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（三）为民情怀浓厚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高位置，认真做好为民服务中每件小事，事迹

感人，得到人民群众充分认可。

（四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。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职业道德高尚，在全省人社系统工作的在编在岗正式人员，且服务满2年。

## 二、选树程序

（一）报名推荐。各市层层选拔、层层发动，对本市人选进行初审后，推荐2名候选人，其中1名为基层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宣传投票。在“山东人社”和“山东人社杂志”微信平台进行网络投票，选出20名候选人。同时，通过“山东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头条号，“山东人社杂志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美好人社”视频号，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由省厅有关处室（单位）与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分管厅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。召开评审会议，推荐人选分别展示个人事迹，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综合评判打分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根据评审得分，筛选10名左右“最美人社干部”初步人选。初步人选确定后，由厅党组会确定最终人选名单，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确认、公示。

（五）表扬宣传。组织召开全省“最美人社干部”授牌表扬大会，选取部分典型介绍先进事迹。组织“最美人社干部”在全省人社系统进行巡回演讲，进一步凝聚全系统人社干部共识和力量。深度挖掘“最美人社干部”事迹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，抖音、头条、微信、网站等新媒体集中宣传。事迹特别突出的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，并协调中央媒体在全国

范围内推广宣传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各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，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和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各市推荐活动结束后，请于9月18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《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“最美人社干部”人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、先进事迹材料（2500字左右，要求突出重点，不要面面俱到）。上述文字材料要实事求是，文字简明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。同时，报送个人事迹视频材料。

联系人：范洪艳

联系电话：0531-86013302；18615665180

电子邮箱：sdrszyc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策法规处，邮政编码：250014

附件：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“最美人社干部”人选推荐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）

附件

##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“最美人社干部” 人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籍 贯		民 族		参加工作时间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专业技术职务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主要先进事迹	(400 字左右)				

---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范洪艳

---